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合生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5,969.92 万元、7,552.50 万元、9,992.69 万元，呈下降趋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补充披露期后重大业务合同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后新签业务合同、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A、关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大豆分离蛋白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豆渣、废粉以及包装材料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59,699,179.47 元、75,525,034.21 元、99,926,851.36 元。

公司2020年1-9月的销售收入为5,969.92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11.85万元（未审数），2019年销售收入为7,552.5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5.35%。

公司2019年收入与2018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主要定位于营养保健品等高端市场。营养保健品行业发展过程中最主要问题是违法营销和虚假宣传，2019年国家对该行业加大了相关的执法力度，导致该

行业整体产销量有所下降（营养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广告投入和业务拓展推广趋于谨慎保守，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整体收入有所下降），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使得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比2018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营养保健食品由于可有效增强抵抗力、改善睡眠、辅助降血脂功能等，可以帮助人们实现“预防保健”的目的，所以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对人们对“预防保健”的日益重视，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B、关于核心竞争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一是客户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和客户口碑优势，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专业生产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公司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项目承担”这一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没有重大影响。

C、关于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我国大豆种植广泛，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大豆分离蛋白行业也经历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未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大豆分离蛋白利用价值将被更深入的发掘，进而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特别是随着人们对其在“预防保健”领域认知程度的提高，其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D、关于期后销售合同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 联 关 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 况
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90.29	已完成
2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2.50	已完成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2.50	已完成
4	康蒙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5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6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7	上海毕利格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7.50	已完成
8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2.25	已完成
9	上海毕利格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0.00	已完成
10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6.12	已完成
1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6.12	已完成
12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3.50	已完成
13	深圳市生命力生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7.50	已完成
14	北京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5.00	已完成
15	广东威士雅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4.20	已完成
16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57.00	已完成
17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57.00	已完成
18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72.02	履行中

19	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60.00	履行中
20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52.23	履行中
21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5.00	履行中
22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09.47	履行中
23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97.74	履行中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后新签业务合同、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及期后销售订单，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记录，查阅公司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收集表，上网查询相关行业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市场行情及未来发展计划，查阅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了解核心竞争力，形成综合判断。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有完整的业务记录，审计机构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是9,992.69万元，7,552.50万元，5,969.92万元，净利润分别是741.76万元、466.51万元、47.69万元。

公司报告期后销售订单签署情况良好，依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10-12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后（2020年10月-12月）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2,741.93万元（未审数）和162.04万元（未审数），上述收入中有90%的部分为期后订单所产生。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研发大豆分离蛋白（食品添加剂）。公司深耕这一食品添加剂细分领域的时间良久，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

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

公司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公司目前 5 项注册商标，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健、袁锦辉、尤章驰三人，截止本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变更。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公司运营流程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客户积累优势和市场口碑信誉的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专业生产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行业发展前景方面，公司所处食品添加剂行业未来总体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或为加工工艺、防腐需要而添加在食品中的物质。由于可有效改善食品观感，增加食品营养价值、防止食品变质等功能，所以被誉为现代食品行业的灵魂。

从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的子行业情况来看，大豆分离蛋白含有大量 C、H、O、N、S 和 P 等元素，少量的 Zn、Mg、Fe 和 Cu 等微量元素。其氨基酸含量也十分丰富，含有大量的甘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赖氨酸和色氨酸等，可提供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且大豆分离蛋白的素食来源、低脂肪和零胆固醇等特性，为其成为特膳食品的“生力军”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我国大豆种植广泛，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大豆分离蛋白行业也经历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未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大豆分离蛋白作为大豆深加工中的“明星产品”，其利用价值将被更深入的发掘，进而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特别是随着人们对其在“预防保健”领域认知程度的提高，其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69%，47.40%和 49.17%。请公司：（1）将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模式、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5）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资信状况、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1）将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2020年1-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0,252,938.93	33.92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875,134.69	6.49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699,228.32	4.52
4	USF INGREDIENTS CO., LTD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530,357.90	4.24
5	ROBINSON PHARMA, INC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439,809.02	4.09
合计	-	-		31,797,468.86	53.26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4,165,222.05	32.00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5,632,515.92	7.46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051,805.92	4.04
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943,571.38	3.90
5	INGREDITECH, S. DE R. L. DE C. V.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766,055.68	3.65
合计		-	-	38,559,170.95	51.05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0,426,713.23	40.46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9,877,783.95	9.89
3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759,954.08	4.76
4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585,270.04	4.59
5	SUN-GREEN USA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464,879.29	3.46
合计	合计	-	-	63,114,600.59	63.16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模式、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方式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方式并没有区别，康宝莱集团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本公司持续合作，公司也可以选择和新客户合作，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必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弱。

公司报告期内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占比较超过 30%，从收入占比来看，对康宝莱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二是增加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三是增加公司产能。

公司销售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已经披露，主要内

容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运营部门，聘用专门的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营销活动。公司一般与大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16%、51.05%和53.2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康宝莱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0.46%、32.00%和33.97%，占比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围绕大豆蛋白生产销售这一主营业务，加强质量管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3）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行业企业，中国食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豆分离蛋白也有较多生产厂家，不同的大豆分离蛋白厂家的生产工艺、单价成本、产能、产品质量（理化指标）、产品的市场定位（高端或中低端）均有所不同。此外，有的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厂家不仅生产大豆分离蛋白，还生产其他相关产品（例如大豆分离蛋白的深加工产品或其他种类的食品添加剂）。

与其他大豆分离蛋白厂家相比，公司的大豆分离蛋白在产能上并不突出，但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市场（如营养保健品），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中也有营养米粉、奶制品行业的企业，还有一些是国外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公司品牌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与公司现有产能、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公司员工数量相互匹配的（但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其他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数据，所以无法比较）。

（4）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例如康宝莱集团、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有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据本公司了解，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回款周期也无异常情况发生。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量每年均有一定的变化，但总体保持比较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每年都会对公司形成框架性约定（没有具体数量），具体执行过程还是以订单为准。订单主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的具体品种，单价，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常见商务条款。

这些客户也是以销定产，公司从这些客户获取的订单数量取决于他们自身的销售情况。

与其他大豆分离蛋白厂家相比，公司的大豆分离蛋白在产能上并不突出，但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市场（如营养保健品），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中也有营养米粉、奶制品行业的企业，还有一些是国外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一情况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公司品牌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双向的，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本公司持续合作，公司也可以选择和新客户合作，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必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弱。

公司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例如开发大豆分离蛋白的深加工产品），二是增加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三是增加公司产能。

（5）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深耕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多年，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双向的，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本公司持续合作，本公司也可以选择和新客户合作（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必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弱），公司客户结构和销售占比每年均有一些变化，但总体是比较稳定的。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与公司现有产能、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公司员工数量相互匹配的。

（6）关于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双向的，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本公司持续合作，公司也可以选择和新客户合作，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必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弱。

公司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方式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方式并没有区别,康宝莱集团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康宝莱集团或其他特定客户。

公司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例如开发大豆分离蛋白的深加工产品),二是增加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三是增加公司产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资信状况、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与审计机构沟通,查阅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审计回函及主办券商的客户访谈记录,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定价方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信息收集表,了解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是真实的。

公司深耕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多年,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高度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公司合作,公司也可以选择与(新的)客户合作。双方选择的主要考虑包括价格、产品质量(理化指标)、

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稳定性，双方合作历史的商业信誉等正常商务要素。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其销售占比均有一定的变化，但总体而言，比较稳定。

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和资信情况良好，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7、5.59、8.13，大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在1-3个月内。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的是正常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下一年度供货价格一般延续上一年度的价格，除非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双方一般不会轻易修改所约定的价格，所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期。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一情况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公司品牌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依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不是某个特定客户在某个特定年份的销售占比的高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为：一是专业生产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二是市场品牌和客户积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80%，其中对于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 30%。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向上游客户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

品替代性等方面，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上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披露如下：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并没有实质性区别，实行的“货比三家”的原则。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要素是：提供的原材料的蛋白质含量、价格、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对方产能规模有关）、距离和运费、双方合作历史以及商业信誉等等。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根据上述要素确定具体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数量、单价和交货期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相对其他供应商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的上述条件相对优惠，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比较愉快，且原材供应能力比较稳定，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的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是大豆油加工企业生产大豆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中国是大豆油的消费大国，也是生产大国，大豆油生产和贸易企业也比较多，不存在供应垄断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采购订单是根据库存原材料的数量和销售计划而定的，当公司预计下期销售速度较大而目前原材料库存有限时，便会加大采购数量。

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也是原材料采购的考虑因素之一。2020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过快，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相应地增

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量虽然有一定变动，但总体比较稳定和持续的。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种植量和大豆进口量均有所下降，国内大豆和豆粕库存量一直处于低位，加之市场炒作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此，公司一是进一步提升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性，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情况适度增加或减少当期原材料的采购量。二是进一步强化和客户的营销活动，提升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采购合同，查阅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记账凭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网上查询上游供应商所在行业（即大豆油生产行业）的相关资料，形成综合判断。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公司的原材料（即大豆低温豆粕）。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的货比三家的市场化原则，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要素是：提供的原材料（即低温豆粕）的蛋白质含量、价格、供应的原材料的稳定性（与对方产能规模、工艺有关）、距离和运费、双方合作历史以及相应的商业信誉等等。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低温豆粕，低温豆粕是大豆油企业生产加工大豆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中国是大豆油的消费大国，国内目前大豆油生产和贸易企业也比较多，公司原材料不存在供应垄断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量虽然有一定变动，但总体比较稳定和持续

的。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豆低温豆粕。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同价格是定期议定的，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价格一般是不变的，因此产品价格变动与大豆价格的价格波动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 15.96%，12.34%，10.14%。（1）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②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③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④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方法及占比，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A、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原有披露为宋体字）：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运营部门，聘用专门的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营销活动。公司一般与大客户签订年

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司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模式与境内客户并没有实质区别。首先是境外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品牌等方面进行考察，确认初步的合作意向；然后，境外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安排船运及海关手续；最后，境外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外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售汇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有美国，墨西哥以及英国。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回款政策主要方式如下：一般要求客户支付比例定金，交单后支付尾款（发货后规定时间内付款）。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 15.96%，12.34%，10.14%，总体变化形势为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对于海外客户以及销售的积极开发。公司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同一时间点同一型号的大豆分离蛋白原则上是同一价格；公司和境外客户的订单内容与公司境内客户的订单内容没有实质性区别，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要素；公司一般不与境外客户签署年度框架性合同；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为美元。

公司在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也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备案在有效期内。

B、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原有披露为宋体字）：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 15.96%，12.34%，10.14%，总体变化形势为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对于海外客户以及销售的积极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18 年收到退税款 47,993.70 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当期应纳税额为负。

C、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原有披露为宋体字）：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15.96%，12.34%，10.14%，总体变化形势为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对于海外客户以及销售的积极开发。

公司报告期的汇兑损益分别是58,432.77元，-42,577.18元，99,404.68元，汇兑损益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

D、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原有披露为宋体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涉及美国，墨西哥以及英国。公司对上述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情况分析如下：A、美国，报告期内，美国仍然是中国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合作国家，但近年来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及关税壁垒政策对中美贸易合作关系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也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上述宏观因素对公司未来的向美国出口贸易业务有一定的不利影响。B、英国，英国是全球的经济、金融的核心之一，也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2020年1月，英国宣告正式脱欧，英国作为独立的经济体，不再依托欧盟与世界各国进行贸易，为中国企业增加对英国的贸易出口提供了新的商机。C、墨西哥，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也是拉丁美洲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物产丰富的大国之一，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较大。这些特点为中墨国际贸易未来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有一定增加，但占公司销售比重仍然较小。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及双边贸易政策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出口业务，但公司销售地域是多元化的，不会针对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某个特定国家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对公司整体的销售业绩的影响是有限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方法及占比，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按照主办项目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存货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合同、订单、发出商品凭证、收款凭证、发票、海关报关单等凭证等，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询问会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审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境外销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瑕疵，现金管理存在坐支的情况，报告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再次发生现金坐支金额 6,830 元。请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坐支占比；（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请公司将报告期后现金坐支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

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说明针对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请针对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的规范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A、关于补充披露和说明

A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坐支占比；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披露，原披露为宋体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存在坐支的情况，但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现金坐支	53,380.00	0.08	130,488.00	0.16	487,721.00	0.45

2020年10月和11月，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又未将客户处取得的现金和公司从银行取出的现金分开保管，导致6,830元现金的小额坐支（主要用于员工的出差报销款）。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A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披露，原披露为宋体字）：

公司不允许业务员代收客户销售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财务人员直接收取客户现金缴款的情形除外）。

A3:请公司将报告期后现金坐支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为楷体字披露，原披露为宋体字）：

公司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现金坐支事先并未经开户银行批准，公司已积极与开户银行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相关原因），取得开户银行对上述事项的理解，

公司 2020 年 12 月颁布相关规定，要求实现收支两条线，收到的客户现金收入需要及时缴存银行，不得以收取的现金进行直接支付。2020 年 11 月之后，公司已经对相关出纳人员多次教育警示，坚决杜绝现金坐支事项再次发生。

此外，公司已为出纳人员专门配备汽车以便及时银行缴款。

2020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坐支情况。

B、关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小额坐支事项补救措施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公司的开户银行已经出具了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11 月期间发生的坐支事项的追认说明，确认对公司的小额坐支的额度为每月 5000 元，用途为员工报销、员工食堂的农产品采购等小额现金支出，有效期/适用期为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

2020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现金收入情况，没有发生现金坐支情况。2021 年 1 月，发生 2700 元的现金收入，均存入银行，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况。2021 年 2 月公司亦没有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A、关于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与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情况；

2、查阅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了解财务报告、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

3、对销售业务进行了执行穿行测试，以便判断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了公司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近几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会议记录；

5、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分析内部控制设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6、查阅了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了解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含报告期后），了解公司现金收支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了解公司现金收支的记账是否准确。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办法》，了解其中的现金保管、现金盘点、保险柜管理等规定。查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颁布的杜绝现金坐支事项的规定，了解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事项。

核查结论：

1、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如下：销售部门经过恰当的审批流程后订销售合同；仓储部门根据经适当批准的发货通知单发货，并编制出库单；财务部门将出库单、销售合同与销售发票核对一致后入账；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收到客户付款后，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处理，并经适当复核后核销相关账项。经过执行穿行测试，上述内控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核查，公司所有销售收入均已申报纳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项目组通过抽查现金收款销售凭证，并检查对应的出库记录，发现相关销售在均已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收款入账是真实的、完整的。

2、项目组查询了 2020 年 12 月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企业明细账以及现金日记账，发现公司现金收支严格执行两条管理，没有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B、关于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核查程序

- 1、查阅、计算公司经审计的二年财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判断合理性；
- 2、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分析了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折旧勾稽关系；
- 3、查阅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资料，比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出口企业的海关报关单等文件，分析应收款项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 4、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公司期间内大额收入的会计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的会计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测试，验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
- 7、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8、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 9、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企业成本核算的流程方法，判断企业成本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 10、编制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查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资料，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 11、抽查大额应付账款，对照公司采购订单，调查其真实性、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 1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
- 13、比对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收款和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4、取得公司主要项目的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15、编制成本到轧表，判断成本结转是否合理；

16、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分析存货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17、实地查验公司期末存货，调查其真实性。

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采购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2、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回函以及访谈记录，确认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为 60%以上，取得报告期内供应商回函以及访谈记录，确认金额占各期采购比例为 80%以上，确认数据与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

3、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抽凭比例达到了 50%，对主要供应商的抽凭比例达到了 50%以上。

4、公司财务人员收到客户的现金款项时：贷记销售收入（或应收账款）、税金等科目，借记现金科目；公司支付库存现金时：贷记现金科目，借记应付或其他应付科目（例如应付员工报销款）

5、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款情况（财务人员直接收取客户现金缴款的除外），客户支付的货款为公司资产，不存在“体外账”的情况，收款入账是及时的、完整的。

C、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审计机构人员，查阅相关文件，判断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是否合理，税收优惠是否有文件支持；

2、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并与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核对；

3、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测算税额，判断公司应交增值税结转是否正确；

4、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合法合规，不存在逃漏国家税款事项。

D、体外资金和坐支情况

核查程序：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审计机构人员，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和现金日记账；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和公司销售收入数据；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收入资金体外循环的可能性。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资金的不入账的情况，不存在销售收入资金体外循环或“体外账”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支的财务处理方式是：公司财务人员收到客户的现金款项时：贷记销售收入（或应收账款）、税金等科目，借记现金科目；公司支付库存现金时：贷记现金科目，借记应付或其他应付科目（例如应付员工报销款）。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坐支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现金坐支	53,380.00	0.08	130,488.00	0.16	487,721.00	0.45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坐支的比例很小，现金坐支情况呈现大幅度减少趋势。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人员对现金坐支事项重要性的意识不到位。二是公司财务人员数量较少，工作负荷较大，且均为女性员工，厂区距离市区银行网点距离较远，对现金缴款途中的安全性的担心，导致客户缴纳的现金款未能及时缴存银行和坐支情况。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未将客户处取得的现金和公司从银行取出的现金分开保管，导致 6,830 元现金的小额坐支（主要用于员工的出差报销款）。

5、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坐支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现金收入情况，没有发生现金坐支情况。2021 年 1 月，发生 2700 元的现金收入，均存入银行，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况。2021 年 2 月

1-18 日，公司未发生现金收入情况，没有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6、公司 2020 年 12 月颁布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实现收支两条线，收到的客户现金收入需要及时缴存银行，不应以收取的现金进行直接支付。2020 年 11 月之后，公司已经对相关出纳人员多次教育警示，坚决杜绝现金坐支事项再次发生。并为财务人员专门配备汽车以便及时银行缴款。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不存在年度订单计划。公司报告各期末的存货波动情况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方面

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原则，具体来说，根据公司

当前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数量，结合公司当前订单和未来2-3月可能取得的新订单数量的预判情况确定当期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库存数量不宜过高，否则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库存数量业不宜过低，否则客户的交货期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例如康宝莱集团）一般每月均有发生新订单，也有一些中小客户的定单是不定期的，有时一月2、3次，有时2、3月一次。公司不存在和客户签署具有明确数量和金额的年度订单的情形。

2020年，考虑到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的价格上涨速度较快，为减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适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备货的数量。这一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9月末的原材料库存（473.5万元）相比2019年末的原材料库存（162.0万元）和2018年末的原材料库存（188.8万元），增加幅度较大。

此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产成品数量（含发出商品）也有约100-200万元的波动，主要原因：市场和客户需求是必然是波动的，公司每期对下期的市场需求量的预判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确，因此每期备货数量与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数量之间也必然存在一定的误差。

（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配有原材料库和产成品库，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职的仓储部门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发货出库、盘点、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仓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要求，规定了各岗位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审批权限，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对存货的收发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大豆分离蛋白的产能为5000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大体维持在70-85%之间。

生产的均衡性是公司运营管理的理想状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状况总体比较平稳，但市场和客户需求必然存在一定波动性，相应的，公司的生产、采购

和存货数量在不同时点上也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3)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会计政策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按照该政策计算公司主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进行跌价准备的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存货期末余额，不符合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0年九月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及产品的订单价格虽有小幅波动，但总体平稳，不存在可预见的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预见的大幅减值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A、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执行计价测试、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采购总额、库存商品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存货进行监盘，对盘点过程进行了全程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将盘点日存货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执行计价测试，并编制成本倒轧表，可以确认公司存货计价、成本结转准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可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B、相关情况及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使用“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投入，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采用定额法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由于公司由投料至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在当日内完成，可视为月末不存在在产品，因此生产成本不涉及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项目组在实际了解公司生产过程时，发现不同的客户订单，在辅料添加用量上会稍有差异，但由于辅料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成本基本在 5%以内，因此统一按定额法分配，基本不会影响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及记账凭证，使用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及产成品执行计价测试，均未发现异常，同时我们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综上，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是相符合的。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和“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做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采用定额法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在辅料添加用量上会稍有差异，但由于辅料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成本基本在 5%以内，因此统一按定额法分配，基本不会影响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投资方向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等；（2）结合各项银行理财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对银行理财收益的会计处理，并补充说明理财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内容，说明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 核查公司对其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投资方向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等；

公司的投资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之“1、分类”已对报告期末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和信息做了恰当披露，包括理财产品发售的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额、投资周期、预期收益率等理财投资款所投入的具体投资方向等。

公司购买的是中国银行和中国邮储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鉴于上述两家银行均为国有大型股份制银行，所以公司判断：从上述两家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合规性问题的可能性很小。

依据公司从中国银行和中国邮储银行处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等风险等级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且理财产品的出售方均为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商业信誉优良。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投资损失的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历史上也曾经多次购买类似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受到损失。

公司参考了存在类似情况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的公开披露文件（例如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72888）的2019年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披露内容是恰当的。

(2) 结合各项银行理财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对银行理财收益的会计处理，并补充说明理财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之“1、分类”对理财产品的收益

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9月：303,696.84元；2019年：1,301,520.56元；2018年：575,835.61元，上述损益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63.69%、27.90%和7.76%。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该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内容，说明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恰当披露。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等风险等级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且理财产品的出售方均为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商业信誉优良。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亏损的可能性很小，不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2）核查公司对其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基本在1年以内，变现灵活，流动性强。根据旧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及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列

报，故 2018 年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根据其类型及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故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根据其类型及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经核查，公司报告各期末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会计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 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

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7月10日，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本次转让价格为2.46元/股，与光合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格3.94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产生股本溢价1,506,640.00元。

该股权转让过程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高义与汤辉与高健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转让协议中约定服务条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注册资料，查阅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与公司管理层和发起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记账凭证、增资凭证等资料。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A、关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按照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

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结算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价的特殊性可以说是股份支付定义中最突出的特征。

证监会会计部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中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判断一笔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主要还是从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入手：（1）取得股权方是否为企业的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如供应商）；（2）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3）取得的股权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值，而不是纯市场行为。

在光合生物 202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中，受让方高健和汤辉均为公司员工，且高健为公司总经理，汤辉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 2020 年 7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B、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之前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三、在股票发行中对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发表意见时，都需要说明哪些问题？-----3、股票的公允价值：说明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份支付协议的条款的条件进行调整。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

由于目前光合生物尚不是公众公司，也无活跃的交易市场，亦没有发生没有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主办券商认为以接近相关股份转让日期的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

C、关于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主办券商项目组注意到部分上市公司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将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也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案例）。项目组认为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程序进行，而且通常获取职工未来提供的服务需要达到一定条件（即规定的业绩条件）后才能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第十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可见，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权激励费用本质上是高管薪酬费用的一部分，与高管服务期间的经营业绩相互配比对应的。

光合生物 202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高义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和股权受让人（高健和汤辉）约定股权受让条件，没有约定需要达到业绩标准。高义之所以愿意以低于公司评估价值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高健和汤

辉，主要是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历史双重因素（高健和汤辉均在公司服务工作多年）。正因为难以分清过去和未来的影响，难以分摊，因而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这部分股权激励的费用实际与公司高管当期为公司创造的价值是不完全配比对应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从实际出发的，其性质具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称的“特殊性和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

D、关于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两次，一是2020年7月，大股东高义与汤辉、高健的股权转让，审计报告已经做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是2020年6月1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自然人高义为光合有限新股东，将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计1,0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以1,0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义。同意企业类型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20年6月18日，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100%的股权以1,0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高义。

发生在光合生物2020年6月的股权转让，根据亚奥投资声明，在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义，未发生变更，且亚奥投资的股东高梦梁、杨磊（夫妻关系）与股权受让人父女关系、翁婿关系，出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具备天然的血缘关系和宗亲关系而具备“家庭整体利益”或“家族利益”，不具备员工股权激励最为本质的“激励”特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2020年7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光合生物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9. 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和劳

动力安置费分别是 94,353.75 元、125,805.00 元和 125,805.00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 100.79 亩，与 2011 年 1 月公司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所欠 114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是否为同一宗土地的受让补偿款，上述两个经济合作社分别与公司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支付的农民粮食补贴款是否递减暂缓缴纳的土地款，若未做抵减，暂缓缴纳土地款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补充披露暂缓缴纳期限；（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入账、受让土地支付土地款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 100.79 亩，与 2011 年 1 月公司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所欠 114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是否为同一宗土地的受让补偿款，上述两个经济合作社分别与公司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2003 年 8 月，公司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

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 100.79 亩所涉及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 229.39 万元暂存在公司，同时约定公司每年需要向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按照耕地 1500 元每亩，坑地 1200 元每亩支付费用。双方还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如需公司支付上述 229.39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欠款时，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公司。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所欠 114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约定公司需要每年按照每亩 1000 斤大米的价格支付给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大米价格按照每年 12 月中旬平潮镇贸易市场的标准计算，共计 50.35 亩（2011 年公司将原受让的土地中已有部分土地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保底 1500 元每亩。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平潮镇政府对上述事项目进行了以下确认：2003 年 12 月，公司取得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组的土地使用权（即公司目前所在地），通州市平潮镇政府当时为招商引资，决定暂缓征收公司部分土地补偿金款和安置补偿金，并将土地出让面积折算为亩，每亩地每年缴纳 1 千斤大米的费用（大米单价每年根据市价确定），由公司每年支付，直至平潮镇政府通知光合生物将暂缓缴纳的土地款交齐。公司目前尚欠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

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支付的上述费用分别是94,353.75元、125,805.00元和125,805.00元。

2003年及2014年公司所签署的实际为同一宗土地的受让补偿款，相关金额有区别是因为公司2003年取得的土地中有部分闲置土地（约50亩）2011年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的名称的不同，是因为债权人（即相关经济合作社）的名称变更所导致。

（2）报告期内支付的农民粮食补贴款是否递减暂缓缴纳的土地款，若未做抵减，暂缓缴纳土地款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补充披露暂缓缴纳期限；

不存在暂缓缴纳期限的约定，不是农民粮食补贴款递减，也不存在每年支付

给合作社的费用抵减公司暂缓缴纳的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

公司2003年取得的土地中有部分闲置土地（约50亩）2011年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导致。土地减少了，相应的土地补偿款自然减少。这也是2011年需要重新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合理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之一“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公司的被要求暂缓缴纳的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偿金具有该性质，所以列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入账、受让土地支付土地款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03年、2011年签署的相关《协议书》，查阅了2020年11月平潮镇政府为此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会计准则，查阅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及高管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

经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按照实际支付的土地款项、暂缓缴纳的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偿金和相关税费入账，每年支付给经济合作社的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列入管理费用科目。上述土地使用权入账、受让土地支付土地款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0. 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

否健全完善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公司报告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60,000.00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4,49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0,000.00
合计	-	-	154,490.60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公司报告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承兑银行分别是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述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根据 2020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中国银行 100 强》名单，上述 3 家银行的排名为第 12 名，第 16 名，第 62 名。

综上，公司报告期的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依据会计准则，可以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降低追偿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收取信用等级相对较弱的商业票据；2、对应收票据的背书连续性等要素进行检查，确保票据的真实性；3、严格票据的保管，公司设立票据台账，对应收票据逐笔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收票据导致的追偿或公司资产损失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应收/应付票据登记簿（台账）和相关的会计记录，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和审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未发现异常，也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存在因为票据事项而产生财产损失的事项；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未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健全。

11.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420,661.01元、3,957,139.93元、5,275,974.5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24%、5.28%。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强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3）结合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等，说明工资及附加费用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A、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及补充披露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研发活动，其经济价值必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未来研发的项目成果对销售的影响、可替代性都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机构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研发活动，其经济价值必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未来研发的项目成果对销售的影响、可替代性都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机构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B、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之“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和“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已作披露，具体如下：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

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2) 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强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的研发计划是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综合而定，公司也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豆分离蛋白的其他生产厂家）的研发强度数据，确实无从比较。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研发费用”（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	2,053,905.19	2,331,737.02	2,939,730.78
职工薪酬	1,075,177.99	1,273,692.21	1,818,051.18
其他	291,577.83	351,710.70	518,192.57
合计	3,420,661.01	3,957,139.93	5,275,974.53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420,661.01元、3,957,139.93元、5,275,974.5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24%、5.28%，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产品改性或生产工艺改良等方面，例如

新型大豆蛋白改进工艺的研发、高分散性大豆蛋白的研发、新型易溶解高纯度大豆分离蛋白及制备方法的研发等，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主营业务是匹配的。

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需要与市场人员密切配合，市场人员提供客户需求，研发人员则根据相关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的配方和工艺设计、试制、验证等工作，从而满足客户和市场需要。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食品添加剂行业为偏传统行业，虽然每年都有一些新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上市，但发展速度总体是比较稳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是真实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研发项目相匹配。

(3) 结合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等，说明工资及附加费用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研发人员薪酬分别是107.52万元（年化后为143.36万元）、127.36万元、181.80万元。虽然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合理。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研发人员薪酬的变动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是研发人员的变动，相对而言，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研发人员人数分别是，15人、10人、11人；二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也有一定变动，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12.12万元，12.13万元，9.35万元，由于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情况进行研发，各期需要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不相同，故而研发人员数量有一定变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与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查阅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的财务规章和公司研发流程，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项目组注意到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研发费用不能全部满足资本化的5个条件。二是依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审计惯例，不宜确认为资产。例如，企业的广告支出一般而言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得，具有经济价值，但按照谨慎性原则要求，广告支出一般为直接费用化，而不能资本化反映为企业的一项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固定资产成新率低。(1) 请公司结合人员构成、业务模式说明各项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公司现有设备是否影响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补充披露提升研发质量和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对现有设备的需求及升级改造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为24,072,503.98元，净值为4,700,120.11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19.52%。

公司目前的主要机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尚未发现需要进行大修理或更换的征兆。

当然，如果公司未来需要大幅度提升或改善公司目前产能和研发条件，的确需要公司对（新）机器设备或研发设施方面增加投入。

公司报告期末员工人数为51人，其中生产人员为24人，研发人员11人，生产计划是根据当期订单和仓库产成品备货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的生产人员构成和生产模式是和公司目前产能相适应的。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过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为24,072,503.98元，净值为4,700,120.11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19.5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尚未发现需要进行大修理或大范围更换的征兆。未来如果公司拟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和改善研发条件，对机器设备或研发设施方面投入将会有相应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公司高管、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沟通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和目前机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情况，固定资产实地查看。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房产，电子/办公/运输设备或工具不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修理支出或其他金额重大的机器修理或机器置换支出。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目前人员构成、生产模式和拥有的各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目前大豆分离蛋白的产能是相互匹配的，可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13.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预算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665,982.63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5,985,483.21 元）的 1.45%。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综合性厂房，主要用途：生产线干燥塔尾气排放口前端增加袋滤收集系统，将收集的废粉作牲畜饲料出售；设计总面积1500平方米，废粉收集系统占地多余面积拟作为包装车间、维修车间、化验室等生产辅助用房。总投入预算3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预算执行率为22%），预计完成时间是2021年6月。完工后，公司销售收入将有所增加，包装车间、维修车间、化验室等生产辅助用房的作业条件将会进一步改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账，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方式，了解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和支出归集情况，在建工程的实地查看。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665,982.63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45%。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在建工程真实存在，相关支出的归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14. 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今后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通过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判断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和披露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C、《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19〕2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公司不存在“解释21号”所称之“一”，即“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解释21号”所称之“二”，即“企业合并”的情形。

D、《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如下：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行为。”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

〔2020〕2 号，相关内容如下：

“第二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F、关联方披露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90%	-
高健	公司股东, 董事	5%	-
汤辉	公司股东, 董事	5%	-
尤章驰	董事	-	-
袁锦辉	董事	-	-
王文灿	监事会主席	-	-
王国华	监事	-	-
姚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淑明	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30日离任)	-	-
孙建兰	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1日担任)	-	-
季银	董事会秘书	-	-
杨磊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	-	-
高梦梁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	-	-

注: 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2020年7月1日将全部股权计10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转让给自然人高义
南通市通州区肠衣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本公司确认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补充”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三年合计 28,430,000.00 元，其中对前任财务负责人陈淑明的拆借三年共计 23,310,000.0 元，此部分主要是企业的开户行的客户经理有个人零售业务方面的业绩指标，为了密切银企关系，将公司账户的资金打到陈淑明的个人卡上，然后还回。其余三年合计金额 5,120,000.00 元均为三位股东（高义、高健、汤辉）因个人原因而产生的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周期一般较短，没有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在各期内收回，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前，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20年11月10日，公司董、监、高签署了《关于对外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合法合规的声明》，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对今后规范措施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进行了清理，并承诺今后将从制度上规范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制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此外，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占用在申报前已清偿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未违反相应承诺。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通过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判断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查阅了董、监、高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流水，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租赁的合同，查阅南通当地房产租赁价格的相关信息判断关联交

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了解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部分 2020 年的（新）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挂牌公司 2020 年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部分 2020 年沪深两市新上市公司的 IPO 招股说明书，以了解目前上市和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的执行情况。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A、关于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租赁的事项，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从自然人关联方（高义、姚健）处以市场价格租入房产，每年租金12万元，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反映了相关业务的公允价值。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淑明		15,990,000.00	15,990,000.00	
汤辉		500,000.00	500,000.00	
高义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540,000.00	16,54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义		880,000.00	880,000.00	
高健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80,000.00	1,1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淑明		7,320,000.00	7,320,000.00	
汤辉		3,390,000.00	3,390,000.00	

合计		10,710,000.00	10,710,000.00	
----	--	---------------	---------------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三年合计 28,430,000.00 元,其中对前任财务负责人陈淑明的拆借三年共计 23,310,000.0 元,此部分主要是企业的开户行的客户经理有个人零售业务方面的业绩指标,为了密切银企关系,将公司账户的资金打到陈淑明的个人卡上,然后还回。其余三年合计金额 5,120,000.00 元均为三位股东(高义、高健、汤辉)因个人原因而产生的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周期一般较短,没有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在各期内收回,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B、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核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明细。主办券商通过报告期内核查公司总账、明细账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核对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核实公司所披露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15.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相似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差异分析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比较单一,即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0 年 1-9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5.49%、23.12%、22.80%。

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基本接近。2020年1-9月毛利率比2019年及2018年下降的原因：一是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价格的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期。二是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放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目前国内的食品添加剂种类繁多，数以千计。虽然目前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也有一定数量的食品添加剂企业，但尚没有以大豆粉分离蛋白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本公司无法知晓其他企业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这一主营产品的毛利率。

考虑到食品添加剂种类繁多，不同的食品添加剂企业生产的产品具体种类、生产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定位，细分行业竞争特点等方面存在比较大的差距，并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且本公司也不能保证所引用的其他企业的毛利率数据的真实性。

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挂牌企业或深沪交易所上市企业中发现可比企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差异分析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网上查询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相关行业数据，网络查询是否存在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查询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7年及2018年半年报，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查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9%、23.12%、22.80%。

2020年1-9月毛利率比2019年及2018年下降的原因：一是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即大豆低温豆粕）价格的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期。二是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放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项目组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挂牌企业或深沪交易所上市企业中发现可比企业。

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配 3000 万元股利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利润是否分配完毕，并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分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投资者(香港亚奥)进行分红 3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分配 2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部 3000 万元分红款全部分配完毕。

在 2020 年 2 月份之前，公司多年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4,053,391.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480,521.35 元。公司 2020 年 2 月通过的股东分红方案小于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即前一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上述分红的股东会决定生在外商独资企业时期，依据当时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即光合生物由外商合作变更为由亚奥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时制定），第七章第 47 条： 本公司应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各项基金，提取比例有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第 48 条： 本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规定进行分配。第 49 条： 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应分的利润额。第 50 条： 本公司上一年度会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年度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本公司认为：公司与 2020 年 2 月通过的股东分红方案股利分配方案是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分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注册资料，查阅公司分红决议、公司章程、财务记账凭证，与公司管理层和发起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查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2010 年 4 月 12 日，光合生物由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由亚奥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第七章第 47 条： 本公司应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各项基金，提取比例有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第 48 条： 本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规定进行分配。第 49 条： 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应分的利润额。第 50 条： 本公司上一年度会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年度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经核查，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未发

生变更。

综上，公司2020年2月通过的股东分红方案并不违背当时的公司章程。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经核查，截止2020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而截止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4,053,391.26元，未分配利润为36,480,521.35元，且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没有对任意公积金提出要求，所以公司的法定可分配利润大

于3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0年2月的股东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超分情形。

17、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2020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投资）变更为高义。公司申报文件中未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亚奥投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认定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义的认定依据及理由；（3）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4）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5）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6）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亚奥投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

亚奥投资的具体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29197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4日；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20室；业务类型：贸易；注册资本：20万港元，其中杨磊持股60%，高梦梁持股40%。依据高梦梁、杨磊2021年1月出具的说明，亚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义。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认定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义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义，未发生变化，原因如下：（1）亚奥投资在持有光合生物股权期间（即2009年5月-2020年5月期间），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高义负责，高梦梁和杨磊二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于上述情况，亚奥投资已于2020年12月盖章确认。（2）亚奥投资在持有光合生物股权期间（即2009年5月-2020年5月期间），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均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由高义先生决定，高义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于上述情况，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于2021年1月已经签字确认。（3）高义和亚奥投资的股东高梦梁、杨磊为父女和翁婿关系；高梦梁和杨磊十多年前就移民加拿大，在加拿大定居多年，而公司的经营决策者需要对公司内部生产运营或及外部的市场变化进行及时准确把握，所以无论是从空间距离、个人精力或是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角度，高梦梁和杨磊是没有能力对光合生物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的。（4）公司在2003年创建时，高义先生就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后的经营管理均由高义先生负责，高义先生也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由高义先生决定（直到2020年9月股改后，因为年龄较大关系才聘用高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变更前后，高义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变化。二是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如继续由亚奥投资为外商独资企业，不符合股份公司需要2名或2名以上股东的规定，股改无法进行。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5）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6）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2020年6月变更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采购、研发、生产流程和模式均未发生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等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除2020年6月，公司原有财务负责人陈淑明因为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原主办会计孙建兰升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外）。

公司股权2020年6月变更的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例如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公司每个月与客户订单金额都有一定的变化，每个月的收入和利润情况也都有一定的变化。

公司2020年1-9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5,969.92万元和47.69万元，2020年10-12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2,741.93万元（未审数）和162.04万元（未审数），2020年公司全年销售合计8,711.85万元（未审数），净利润合计209.73万元（未审数）。

相比公司2019年7,552.50万元的销售收入和466.51万元的净利润，公司2020年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股份支付导

致-150.6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注册资料，与大股东高义及公司高管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查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亚奥投资 2020 年 12 月关于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盖章确认文件，查阅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于 2021 年 1 月关于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签字确认文件，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变更后在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散见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个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文件。归结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1）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2）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3）通过单独或者联合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4）能够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某一主体事实上能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4 日；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20 室；业务类型：贸易；注册资本：20 万港元，其中

杨磊持股 60%，高梦梁持股 40%。

项目组认定高义先生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义，未发生变化，理由如下：（1）控股股东（亚奥）已经盖章确认以下内容：亚奥在持有光合生物股权期间（200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期间），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高义负责，高梦梁、杨磊二人不参与光合生物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2）高义和亚奥的股东高梦梁、杨磊分别为父女和翁婿关系，高梦梁、杨磊及亚奥均确认除历史上亚奥已将其持有的光合生物股权转让给高义外，以上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及经济纠纷；（3）鉴于高梦梁和杨磊十多年前就移民加拿大，并在加拿大定居工作多年，而公司的经营决策者需要对公司内部生产运营或及外部的市场变化进行及时准确把握，所以无论是从空间距离、个人精力或是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角度，高梦梁和杨磊是没有能力对光合生物的管理和经营活动进行决策管理的。（4）光合生物自设立至今的经营管理均由高义负责，高义在公司股改之前也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 年 9 月公司股改后，因为年龄较大关系由高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5）杨磊、高梦梁签字确认自 2009 年 5 月以来，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均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由高义先生决定，高义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综上，根据亚奥及杨磊、高梦梁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确认高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2020年6月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业务模式（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组织架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更。公司2020年9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公司2020年6月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原有财务负责人陈淑明因为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原主办会计孙建兰升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原分管生产与技术的副总高建担任公司总经理，仍然分管生产与技术。公司原分管销售的副总汤辉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然分管销售。公司原执行董事高义担任公司董事长，仍然对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决策负责。

公司主办券商确认：2020年6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亚奥变更为高义，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的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18. 关于依法设立及增资。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合资经营（港资），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核查，公司作为合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2010年4月，公司性质由外商合资经营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020年6月，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由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合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应交税费”补充披露如下：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实施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继续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这一企业类型而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直至2011年期满，2012年后不再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6月

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文件、验资报告、政府相关批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A、关于公司设立的合法性问题

公司 2003 年设立：

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发起人为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内资）和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港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 15 日修订）（后一次修订为 2016 年 9 月，此时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相关内容如下：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内资方九川食品（持有 60% 股权），外资方日昇科技（持有 4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4 条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要求。

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外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内资方九川食品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2003 年 9 月 11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止，光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3 年 9 月 17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

务务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3】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3年9月17日止，光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200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5条的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有限公司2003年设立时，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通外经【2003】334号文件批准设立，同意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与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8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项目组查询到的香港日昇的相关信息如下：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Miss R. CHBUNG）2003年7月30日出具的注册文件：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条例 公司注册证书：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2003年的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注：九川食品，因为2013年已经注销，所以主办券商项目组无法取得相关工商文件。

B、关于公司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

1、公司2006年3月的增资

200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1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出资不变，港方出资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18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以港币投入。增资部分出资期限为：自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单位注册资本。

2006年3月16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2006】0120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 万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止，连同原注册资本，光合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53.9442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 353.9442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连同原注册资本及增资第 1 期出资，光合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4.055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组查询到的香港日昇的相关信息如下：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Miss R. CHBUNG）200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注册文件：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条例 公司注册证书：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06 年 3 月的外方增资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

2、2008 年 11 月的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因投资方企业名称更改，原股东“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资中方为“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外方为“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同、章程。

2008 年 11 月 26 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批表》，备案编号 2008（43）号，变更内容：外方公司名称由“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事项。

2008 年 12 月 3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08 年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

3、2009 年 5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8 日，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 70.53%的股权以 7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53%的股权以 7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8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09】79 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外方股东变更事项。

2009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09 年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

4、2010 年 4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与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 29.47%的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2 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47%的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企业类型由原外商合资经营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2010 年 5 月 5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10】64 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

2010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2010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10 年股权转让事项（即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5、2020 年 6 月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自然人高义为光合有限新股东，将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计 1,01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义。同意企业类型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 年 6 月 18 日，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 100% 的股权以 1,0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高义。

2020 年 6 月 19 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高义；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 年 7 月 1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事项（即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事项）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C、关于公司 2010 年 4 月和 2020 年 6 月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10 年 4 月和 2020 年 6 月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详见本问题（即问题 18）的回复中 B 部分第 4 点和第 5 点的内容。

D、关于 2020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的资本充足性问题

公司 2020 年 6 月转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与转让前的外资企业相比，并没有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均不存在对股权转让时的

资本充足性有相关规定或要求。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724,330.7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36,480,521.35 元，盈余公积 4,053,391.26，大于 1018 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

E、关于公司 2020 年 6 月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公司自 2003 年 8 月设立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为外商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时间跨度远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10 年，且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企业仍可享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两免三减半”的外商独资/合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公司相关优惠于 2011 年期满，2012 年后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股东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过往的所得税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形。

19.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存在多处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有披露内容）：

公司存在无证房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	详细地址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	--------	-----	------	----	----	------

		名称和 用途				(平方米)
1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办公楼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2	290
2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警卫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0
3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风机房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30
4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豆渣房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40
5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备件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简易结构(钢 结构)	1	162
6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消泡剂 车间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34
7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宿舍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34
8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食堂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40
9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营养蛋 白(包装 车间)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34
10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化验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140
11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仓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钢结构	1	600
12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原料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钢结构	1	600
13		污水处 理站办 公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5
14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车棚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简易结构(搭 接彩钢瓦棚)	1	140
15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厂区厕 所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30
16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传达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砖混结构	1	30
17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02 号	成品库 (2)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 36 组	钢结构	1	450
18		车间 1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95
19		车间 2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00.9
20		车间 3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砖混结构	1	420

			(九川食品)			
21		汽车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7.5
22		传达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41.65
23		配电间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3.5
24		过道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5.6
25		屠宰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40
26		宿舍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2	88.9
27		厕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8.25
28		食堂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54.6
29		肝素钠 车间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90.28
30		小汽车 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35、36 组	砖混结构	1	22
31		化验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2.4
32		冷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46.94
33		原料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8.64
34		车棚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简易结构(钢 结构)	1	33
35		更衣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1.1
合计						7,508.61

公司目前有38栋房产，其中35栋为无证房产，3栋房产（即公司主厂房）已经取得房产证。上述38栋房产均是通过自建或购入方式取得，权属清晰。

上述38栋房产有17栋为自建，自建房产大多建造时间比较久远，当时公司新设立时间不长，生产经营尚未走上正轨，本来计划房产建造后再办理房产手续，但后续发现补办房产证手续十分繁琐，且办理的时间周期较长，所需要投入的时间精力较多，以上是公司房产未全部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另外18栋无证建筑为公司外购取得，外购取得时就没有房产证。

公司成立以来，未因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拆迁的通知，相关建筑房屋的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上述房屋建筑对当地的交通、环境、安全、消防、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的无证房产未来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迁的可能性。

具体应对措施：1、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公司（补）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2、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无证房产的监管力度升级，要求公司强制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将在厂区内新建房产并严格履行相关建造手续，将无证建筑的功能转移到新建房产中。

公司目前面积较大（约50亩），新建房产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

上述无证房产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为84.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1.84%，占比较小。未来如果发生强制拆迁事项，对公司资产损失的影响较小，但如果要求拆迁的时间过短，新房产来不及竣工，对公司正常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南通市市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通政办发〔2018〕128号，查阅公司无证房产的明细和财务记录，实地查看并与公司负责人沟通相关情况，查阅公司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房产和消防安全事项的说明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A、公司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新三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财务记录，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无证房产而导致的行政处罚，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2020年11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的上述房产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上述无证房产均为报告期外建造。

依据《新三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主办券商确认无证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B、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项目组查阅了《南通市市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通政办发〔2018〕128 号,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未依法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联防联控”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时间、土地属性、建设性质、安全状况等因素，采取“不列入认定和查处范畴、依法拆除、补办手续、暂缓拆除、没收处罚”等方式，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具体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召集规划、建设、消防、国土、房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形成分类处置认定意见。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设，应当依法予以拆除：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住宅底层院内、地块内部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六）临时建筑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经项目组现场勘查，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均坐落于公司厂区内，不属于交通枢纽，也不是城市居民密集居住区（周边主要为农地或其他工业企业），对当地的交通、环境、安全、消防、市政工程等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已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与公司大股东、平潮镇政府领导的沟通，了解到上述工业用途的无证建筑情况实际在平潮镇乃至南通市或江苏省比较普遍，其存在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且不属于《南通市市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第八条所列示的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

公司所在地的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也于2020年11月已经出具《说明》，说明目前对上述房屋建筑没有强制拆迁计划，未来拟继续准予公司正常使用。

根据公司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房产和消防安全事项的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是：1、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公司（补）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2、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无证房产的监管力度升级，要求公司强制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将在厂区内新建房产并严格履行相关建造手续，将无证建筑的功能转移到新建房产中。

考虑到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较大（33,564平米），而目前无证房产建筑的总面积相对占比较小（7,508.61平米），公司可以利用的土地面积比较充裕，项目组认为公司新建房产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为84.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1.84%，占比较小，未来如果发生强制拆迁事项，对公司资产损失的影响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因无证建筑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迁或停止使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0. 关于高新企业证书。公司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原因，公司专利、研发支出等影响高新技术企业审查指标的变动情况；（2）公司未通过复审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承担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进行了披露，包括专利名称、取得方式、在审专利的公开日、已授权专利的授权日等信息。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研发费用”已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构成、会计处理方式等做了恰当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字为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7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2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11月17日到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公司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公司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国家对高新技术审核的要求提高了，2020年复审核通过率明显低于往年；二是公司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够。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一是客户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和客户口碑优势，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专业生产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订单或生产运营获取（公司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项目承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核心竞争也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2021年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查阅公司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查阅公司的专利、商标、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信息调查表，了解公司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公司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 2 年 1 期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及其原因。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深耕这一食品添加剂细分领域的时间良久，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经核查，公司订单取得过程中，客户主要看中的是公司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稳定性、过往合作历史和公司商业信誉口碑等因素，公司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取得高新技术证书并不是公司客户所主要看中的要素。

另一方面，公司是否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于涉及的所得税税率，所以对公司的利润业绩确实有一定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公司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项目承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1. 关于易制爆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备案易制爆化学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存储、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等基本情况；（2）前述危险化学品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和使用环节，相关余废品的处理措施，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采用、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公司采取的职工保护措施，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现有易制爆化学品登记备案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工保护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存储、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等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购买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32%食品级 NaOH 液碱(氢氧化钠)和食品添加剂 31%食品级盐酸，每年各约 400 吨，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上述两种物质均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公司生产中使用盐酸、氢氧化钠系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作用在于调节生产过程中物料 PH 值，公司生产环节添加的盐酸、氢氧化钠均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盐酸和氢氧化钠经过中和反应后进入污水处理站（PH 调整至 7.0 左右进入城市污水总管）。

公司产品化验检测中使用了硝酸，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硝酸属于易制爆化学品，但公司使用数量较少（一般一年约 20 瓶，每瓶一般 300-500 毫升），主要是公司产品的理化指标化验中所需。化验人员也由有经验的专门技术人员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硝酸经实验室化验使用后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盐（硝酸钾，俗称土硝，可用作农用化肥），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2）前述危险化学品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和使用环节，相关余废品的处理措施，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采用、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公司采取的职工保护措施，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中使用盐酸、氢氧化钠系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作用在于调节生产过程中物料 PH 值，公司生产环节添加的盐酸、氢氧化钠均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盐酸和氢氧化钠经过中和反应后进入污水处理站（PH 调整至 7.0 左右进入城市污水总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硝酸经实验室产品化验检测使用后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盐（硝酸钾，俗称土硝，可用作农用化肥），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公司“年产 5,000 吨大豆分离蛋白项目”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验（2012）011 号）验收通过意见。

除上述盐酸和氢氧化钠外，公司生产过程没有采用其他的对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生产的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食品添加剂）、副产品是豆渣（可用于猪饲料），均不是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中也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公司制定了《大豆分离蛋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环境事务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把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及使用，

并做好日期、批号、数量的各项记录。在盐酸和氢氧化钠使用中，公司配备耐酸碱的手套、防毒面具、眼部、脸部冲洗装置等相关防护用品，酸碱配置过程中，公司严格要求工人做好个人防护：穿好工作服、工作靴、乳胶手套、护目镜等，且值班工人需在当班班长指导下进行。配置现场均配备水龙头，确认有足够水量。

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公司已经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对所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公司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时组织和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职工进行体检，认真做好职业病筛查工作，预防和减少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将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未按要求如实记载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而被分别处以罚款 1000 元、1000 元和 200 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光合生物两次购买的共 11 瓶硝酸（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生产实验，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2016 年 12 月 12 日，光合生物购买的硼氢化钾（100g, 浓度 97%）、2017 年 5 月 5 日购买的硝酸（六瓶，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生产实验，但在购买 5 日内未将购买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备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由通州区公安局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给与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的处罚通知书，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

管部门制定)，查阅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等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环保验收文件，与公司负责人沟通了解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查阅《大豆分离蛋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环境事务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实地查看公司的危化品的存储设施，查阅南通通州区公安局出具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明和相关合同，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判断是否存在危化品的使用、产生环节。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现有易制爆化学品登记备案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研发、销售，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没有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业务，也没有化学品的存储经营，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不需要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研发、销售，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29条所适用的化工企业，不需要取得危险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五）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经查阅南通通州区公安局出具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31%食品级盐酸已经在公安部门备案。

经与公司高管沟通，公司购买食品添加剂32%食品级NaOH液碱(氢氧化钠)未在公安局备案，原因是：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购买食品添加剂32%食品级NaOH液碱(氢氧化钠)，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针对的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当地公安部门未要求企业对食品添加剂32%食品级NaOH液碱(氢氧化钠)进行购买备案。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工保护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关于日常安全生产措施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大豆分离蛋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环境事务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把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及使用，并做好日期、批号、数量的各项记录。在盐酸和氢氧化钠使用中，公司配备耐酸碱的手套、防毒面具、眼部、脸部冲洗装置等相关防护用品，酸碱配置过程中，公司严格要求工人做好个人防护：穿好工作服、工作靴、乳胶手套、护目镜

等，且值班工人需在当班班长指导下进行。配置现场均配备水龙头，确认有足够水量。

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公司已经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对所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公司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时组织和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职工进行体检，认真做好职业病筛查工作，预防和减少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B、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将易制爆化学品（硝酸）品种、数量、流向未按要求如实记载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而被分别处以罚款 1000 元、1000 元和 200 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光合生物两次购买的共 11 瓶硝酸（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生产实验，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2016 年 12 月 12 日，光合生物购买的硼氢化钾（100g, 浓度 97%）、2017 年 5 月 5 日购买的硝酸（六瓶，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产品检测，但在购买 5 日内未将购买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备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由通州区公安局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给与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 2020 年 7 月之后，已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相关的从事相关的检验，相关成本费用金额较小，上述委托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

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公司报告期受到的 3 次罚款金额分别 1000 元、1000 元和 200 元，相比较而言，罚款金额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的法律性质较为轻微，亦未发生严重后果，处罚金额也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查询了南通应急管理局官网之南通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http://223.111.103.17:9123/website/ExposureList>)，没有发现公司列入上述信息库名单之中，项目组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未发现存在报告期后的罚款支出，确认公司报告期后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

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列示的行业，不需要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未补办消防验收的主要原因是手续繁琐，办理周期长。补办过程一是需要取得当地发改委的同意批准（因为公司是拟挂牌公司），二是需要（补）办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可靠性鉴定证书，（补）办理施工和监理报告，取得当地住建局需要出具房屋竣工证明等多项文件。

公司认为如主动补办上述手续，办理时间周期较长，办理手续繁琐，且公司多年来从未发生消防事故，未来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也很小。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和南通平潮镇人民政府均未对本公司提出补办消防手续或消防整改的要求。

公司承诺：一是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注重火灾隐患的排查防范；二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员工的火灾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消防演习的训练等方式，减少未来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三是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公司房产提出的各项消防验收/备案或整改要求。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的地理位置、建筑面积、主要用途做了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房产大多建造时间久远，均未进行消防验备案手续，但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公司定期检查以确保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长和生产员工也会定时巡查，检查生产设备，了解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在厂区的非主厂房区域，例如办公楼、员工食堂、备件库、门卫室等，也有警卫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巡逻查看。公司对新员工的安全培训中包括消防安全方面内容。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及环保部，其职责中包括对火灾安全情况的管控。公司厂区面积较大（33,564平米），而房产建筑的总面积相对占比较小（7,508.61平米），厂区比较开阔，厂区道路通畅，遇有火灾时，不会影响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末为51人，且其中24名生产人员实行的是“3班倒”的生产模式），公司主厂房（即上述三栋有证建筑）和原材料及成品库、办公楼（两层）的出入口宽敞，遇有火灾时，不会产生人员疏散困难情况。公司其他房产（如门卫、食堂、车棚、化验室、厕所）均为平房，出入口也较为宽敞，遇有火灾时，不会产生人员疏散困难情况。公司在空旷地带专门设立吸烟区，要求员工在厂区其他区域内不得吸烟，以杜绝火灾隐患。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火灾事故，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收

到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通知，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关于消防（补）验收或（补）备案的通知，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通知（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房产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尚有不足之处，例如没有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消防设施（灭火器）定期检查的档案保管不完整等情况。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的日常排查管理；二是加强员工的火灾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消防演习的训练；三是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公司提出的各项消防验收或整改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厂区内各建筑实地勘察，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建筑物的消防验收及日常消防检查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消防督查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了解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消防事项导致的行政罚款或资产损坏情况。

2. 相关法律法规

A、《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B、《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C、《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D、《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E、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1]97 号）列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如下：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3.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系指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
4. 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办事机关。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广播电台、电视台;
2. 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2. 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其界定标准, 以及其他需要界定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质的单位及其标准, 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界定标准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3、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有法定义务配合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A、关于验收或备案、目前使用状况、处罚风险

经核查, 公司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应通过消防验收的情况。公司房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且2020年11月, 公司所

在地通州区平潮镇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房产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项目组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火灾事故的媒体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因为消防事故导致资产损坏情况或行政处罚的财务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没有对公司出具的消防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没有对公司出具的停止使用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决定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B、其他相关情况

经项目组现场实地查看，发现公司厂区面积较大（33,564平米），而房产建筑的总面积相对占比较小（7,508.61平米），厂区3/4地块为道路、草地花园、空地等，厂区比较开阔，厂区道路通畅，遇有火灾时，出现消防车通道堵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厂房（即上述三栋有证建筑）和原材料及成品库、办公楼（两层）的出入口宽敞，公司其他房产（如门卫、食堂、车棚、化验室、厕所）均为平房，出入口也较为宽敞，加之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末为51人，且其中24名生产人员实行的是“三班倒”的生产模式），遇有火灾时，出现人员疏散困难情况的可能性也较小。

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低温豆粕，主要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主要副产品为豆渣，项目组查阅了《危险货物品名表》G B 1 2 2 6 8（2012年5月11日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编辑和发布），发现公司原材料、主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上述《危险货物品名表》所列物质。

依据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1]97号），公司不属于所列明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0年11月，公司所在地通州区平潮镇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对公司房产没有强制拆迁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房产和消防事项事项的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方法：一是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的日常排查管理；二是加强员工的火灾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消防演习的训练；三是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公司提出

的各项消防验收或整改要求。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若公司未来出现被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且无法满足整改要求并被强制拆除或（永久性）停止使用现有建筑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测算，新建全部厂房的重置成本约为1000万元（股改评估报告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数为930.7万元）。

如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所在地通州区平潮镇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均正常使用经营场所。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定期检查以确保消防器材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火灾事故，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承诺，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房产进行消防验收或整改，公司将积极配合及整改。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可能性较小（详见对本问题的第2个小问题的B部分-其他相关情况中的说明）。

对公司可能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已作为重大风险进行提示。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楷体字未补充披露内容，宋体字为原披露内容）：

9、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补）消防验收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房产建造时间较早，建造时没有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项目组现场实地查看，发现公司厂区面积较大（33,564平米），而房产建筑的总面积相对占比较小（7,508.61平米），厂区3/4地块为道路、草地花园、空地等，厂区比较开阔，厂区道路通畅，遇有火灾时，出现消防车通道堵塞的可能

性较小；公司主厂房（即上述三栋有证建筑）和原材料及成品库、办公楼（两层）的出入口宽敞，公司其他房产（如门卫、食堂、车棚、化验室、厕所）均为平房，出入口也较为宽敞，加之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末为51人，且其中24名生产人员实行的是“3班倒”的生产模式），遇有火灾时，出现人员疏散困难情况的可能性也较小。

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低温豆粕，主要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主要副产品为豆渣，项目组查阅了《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年5月11日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编辑和发布），发现公司原材料、主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上述《危险货物品名表》所列物质。

经与公司高管沟通确认，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有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例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长和生产员工也会定时巡查，检查生产设备，了解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在厂区的非主厂房区域，例如办公楼、员工食堂、备件库、门卫室等，也有警卫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巡逻查看。公司对新员工的安全培训中包括消防安全方面内容。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及环保部，其职责中包括对火灾安全情况的管控。公司配备一定的消防设施（例如灭火器和安全监管摄像头）。

根据公司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房产和消防事项的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方法：一是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注重火灾隐患的排查；二是进一步加强员工的火灾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消防演习的训练；三是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公司房产提出的各项消防验收或整改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消防安全防范方面有一定的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但仍然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且未在消防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所以公司未来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如下：“（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综上，公司消防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没有与上述规定冲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如下：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如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如下：“3. 以下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能涵盖所有事项或情况，也不意味着存在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就一定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方面：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经营方面：

-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 (5) 重要供应短缺；
-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其他方面：

-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某些措施通常可以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严重性。例如，被审计单位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影响，可能被管理层通过替代方法（如处置资产、重新安排贷款偿还或获得额外资本金）计划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所抵消。类似地，主要供应商的流失也可以通过寻找适当的替代供应来源以降低损失。”

项目组比照上述规定，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和公司法 180 条列示的情况。

此外，项目组认为虽然未来存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或停用目前生产经营用房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的可能性，但鉴于前述原因，发生上述事项的可能性较小（详见对本问题的第 2 个小问题的 B 部分“其他相关情况”中的说明），且对公司可能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已作为重大风险进行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3. 关于外协。根据公司申请文件披露，自 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所需数据外协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

涉及的业务环节，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回复】

（1）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业务环节，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的理化数据进行化验的事项。上述措施有利于提高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对公司经营发展是有利的。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是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上海）有限公司，前述机构市场信誉良好，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一般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报价单确定检测费用,报价单内含有相关各项检测项目的标准报价,市场上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包括一些理工科学校)也比较多,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化验的每年度所需成本费用一般在10万元,占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二,占比较小。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化验的每年度所需成本费用一般在10万元,占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二,占比较小。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多年的从业资格和专业经验,同时为保证相关理化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会采取抽验检查复核以及与对方单位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沟通的方式。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的理化数据进行化验的事项,属于生产经营的辅助环节。上述措施有利于提高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对公司经营发展是有利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网上查阅，了解委托外部第三方专业化验机构的相关情况及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情况；查阅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价格收费情况；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委托产品理化指标化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上海）有限公司，前述机构市场信誉良好，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市面上，提供理化指标化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较多，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是高健、尤章驰和袁锦辉，均为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其中高健自2003在公司任职至今，尤章驰自2004年在公司任职至今，袁锦辉自2007年在公司任职至今。公司上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间久远，与原单位早无联系，也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关于保密、

竞业限制的约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了解三名工作人员的原单位的主营业务是否与本公司类似，查阅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的声明，查阅公司和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对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查阅公司的专利，与公司高级管理访谈了解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是高健、尤章驰和袁锦辉，均为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其中高健自2003在公司任职至今，尤章驰自2004年在公司任职至今，袁锦辉自2007年在公司任职至今。

经核查，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分别是：南通合成材料厂、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三个单位的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大豆分离蛋白）及所属行业均有显著区别。

经核查，2020年1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相关诉讼。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所持有的12项公开授权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2020年1-9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5,969.92万元和47.69万元，2020年10-12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2,741.93万元（未审数）和162.04万元（未审数），2020年公司全年销售合计8,711.85万元（未审数），净利润合计209.73万元（未审数）。

相比公司2019年7,552.50万元的销售收入和466.51万元的净利润，公司2020年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股份支付导致-150.6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后主要订单以及执行情况：详见本意见回复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复。

同行企业的相关情况：就本公司了解的部分食品行业其他企业或南通当地的其他企业而言，面对2020年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他们也采取积极应对的策

略，克服各种物流、员工等方面的困难，2020年第二、第三季度以后，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月末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发生的情况如下：2020年1月末-2月，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停业。2020年3月上旬，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复工并得到同意，但国内运输物流系统仍受到疫情影响不甚通畅，所以未能实现完全复产。2020年4月特别是4月中下旬以后，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和销售情况逐步恢复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事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往年相比，也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充裕，不存在现金流短缺或现金流断裂等情况。

公司员工大多为通州本地人士，没有发生用工荒或劳动力短缺情况。

公司取得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12日），未来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生产、采购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违约或违反商业信誉的事项发生。

（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订单及履行情况、收入和利润情况：详见本意见回复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复。

（3）若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疫情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据此形成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XB软件的格式模板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容做了恰当披露。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2020年9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截止本反馈意见出

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事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正常。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孙建兰，2005年起即从事公司财务工作，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符合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章程目前尚未在工商部门备案。除了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本章程中涉及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外，公司章程内容本身并没有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27.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期后的银行流水，应收和其他应收等会计科目，收集了公

司对于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截止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截止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自查，及与相关中介机构确认，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2021 年 1 月申报后，中介机构涉及地址没有发生信息更新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本次申报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本次申报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

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后至今，没有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后至今，没有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各中介机构在本次申报中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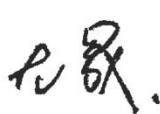
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挂牌申请申报文件不涉及豁免申请的事项。

对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已申请延期 10 个交易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签字： 



2021 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高健）签字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日